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351ZA0073 号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贵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 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 贵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4】1031号核准，厦门钨业以19.98元/股的价格向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0万股，发行价格19.98元，募集资金总额299,700.0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4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99,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177.3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7,522.6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4）第351ZA023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72,189.7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5,332.95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5,332.95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

部使用完毕。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297,522.65万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80.63万元（其中2014年度利息收入62.98万元、2015年度利息收入17.65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84万元（其中2014年度手续费0.61万元、2015年度手续费0.23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79.79万元（其中2014年度为62.37万元、2015年度为17.42万元），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97,522.65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4年4月9日经本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4年1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专户已全部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本年度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16年4月26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门账户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则和厦门钨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公司严格按照披露和承诺的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补充日常运营流动资金和偿还流动资金贷款，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

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975,226,548.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3,329,535.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5,226,548.2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75,226,548.21	2,975,226,548.21	2,975,226,548.21	253,329,535.92	2,975,226,548.21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75,226,548.21	2,975,226,548.21	2,975,226,548.21	253,329,535.92	2,975,226,548.21	-	100.00%	—		—	—
募投项目实施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